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本附錄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識別之用，載於此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5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22年 | | 於 | | 於2022年 | |
|--------------------|-------------|--------|--------|--------|-------------|-------|
| | 5月31日本公司 | | 優先股獲轉換 | | 5月31日 | |
| | 擁有人應佔 | | 後對綜合有 | | 未經審核備 | |
| | 本集團 | | 形負債淨額的 | | 考經調整綜合 | |
| | 綜合有形負債 | 估計[編纂] | 負債淨額的 | 考經調整綜合 | 於2022年5月31日 | |
| | 淨額 | [編纂]淨額 | 估計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附註4) | (附註5)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468,37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468,37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468,37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2,467,489,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887,000元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然後，優先股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減少人民幣3,276,433,000元，即優先股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i)截至2022年5月31日發行的36,827,330股普通股（已剔除ESOP信託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ii)170,147,932股已發行優先股（假設該等優先股於2022年5月31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ii)[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及(iv)[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5月31日ESOP信託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32,314,990股股份，由於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庫存股，因而該等股份自計算本公司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編纂]股股份中剔除。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2年11月11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98元換算為港元。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